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对《东莞市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企业名单（2023年）》进行社会公示的通告

根据《广东省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办法》，我局在征求相关部门、行业协会和社会组织意见后，形成了《东莞市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企业名单（2023年）》（见附件），现予公示。公示期限为5个工作日，即2023年2月14日起至20日止。公示期间，如对名单有任何异议，请径向我局反映。

联系人：郑先生，联系电话：23391532。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

2023年2月14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校稿：张乾阳。